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4-019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5月12日发出会议通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于2014年5月1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周云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烟台分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烟台分行申请办理有效期为一年,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叁亿元敞口的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叁亿元的低风险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

授权公司总裁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裁张仁华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申请办理期限为一年,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的信贷业务。

授权公司总裁张仁华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信贷业务,包括在银行授信的一年期限内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必要时,公司总裁张仁华有权转委托他人履行上述职责。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烟台药品现代物流配送项目和济南药品现代物流配送项目均已实施完毕,截至2014年5月13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1943.01万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80%。

截止到2014年5月13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174.66万元,公司尚未支付的募投项目中已购买设备但尚未支付的分期付款的设备款及保证金为3870万元,其中,烟台项目未支付的为1340万元,济南项目未支付的为2530万元。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2,3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烟台项目为905万元,济南项目为1395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5.29%。

公司保荐机构长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林证券关于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出具的《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2014年5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各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前提下,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8,700,000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保荐机构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华林证券关于瑞康医药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司出具的《瑞康医药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于2014年5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网络投票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4年6月3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4年5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4-020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4年5月15日在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华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议案》

公司烟台药品现代物流配送项目和济南药品现代物流配送项目均已实施完毕,截至2014年5月13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1943.01万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80%。

截止到2014年5月13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174.66万元,公司尚未支付的募投项目中已购买设备但尚未支付的分期付款的设备款及保证金为3870万元,其中,烟台项目未支付的为1340万元,济南项目未支付的为2530万元。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2,3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烟台项目为905万元,济南项目为1395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5.29%。

3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各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前提下,公司本次拟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8,700,000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6个月。

3票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网络投票表决。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4-021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79号文核准,瑞康医药向社会公开发行2,3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0,906,662.6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5,093,337.3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7日出具的天圆全验字[2011]0008001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866号文《关于核准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14.76 万股,发行价格39.6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99,996,436.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015,705.5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82,980,730.4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3]00080029号《验资报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 年11月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最大化,公司以人民币39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3 年11月23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的《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现公司已于2014年5 月14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本身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两个: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药品现代物流配送项目和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药品现代物流配送项目,其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济南)药品现代物流配送项目已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鲁发改外资[2010]350号),按照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总投资为21,135万元,固定资产投资17,635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6,883万元,设备购置费4,865 万元,安装调试费24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4,646 万元,基本预备费998万元,流动资金为3,500 万元。本项目的建设周期预计12个月,项目达产当年将新增营业收入350,000万元,利润总额14,173.50万元,所得税3,543.37万元,净利润10,630.13万元。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药品现代物流配送项目已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鲁发改外资[2010]349号),按照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总投资为6,278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4,778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1,720万元,设备购置费及安装费2,355 万元,其他费用481万元,预备费用222万元,流动资金投入1,500 万元。项目达产当年将新增营业收入100,000万元,利润总额4,683.03万元,所得税1,170.76万元,净利润3,512.27万元。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本身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三个:医疗器械配送项目、医用织物生产项目和医用织物洗涤配送项目。此三个项目已经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济发改外经[2012]485号、486号、487号),并经济南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同意(济环报告表[2012]103号文)。

按照医疗器械配送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总投资为19,46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13,46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6,0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费3,899万元、设备购置费6,529万元、安装工程费653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其他费用1,155万元、基本预备费1,224万元。本项目的建设周期预计12个月,项目达产当年将新增营业收入100,000万元,利润总额12,722.41万元,所得税3,180.61万元,净利润9,541.80万元。

按照医用织物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总投资为9,19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8,872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18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费5,345万元、设备购置费951万元、安装工程费59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其他费用1,711万元、基本预备费806万元。本项目的建设周期预计12个月,项目达产当年将新增营业收入6,400万元,利润总额1,964万元,所得税491万元,净利润1,473万元。

按照医用织物洗涤配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总投资为10,8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0,357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43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建筑工程费3,034万元、设备购置费4,840万元、安装工程费484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其他费用1,057万元、基本预备费942万元。本项目的建设周期预计12个月,项目达产当年将新增营业收入4,928万元,利润总额2,090万元,所得税522万元,净利润1,568万元。

3、历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情况:

瑞康医药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据该项议,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 个月。

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将上述金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瑞康医药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据该项决议,公司将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 个月。

公司已于2012年10 月16 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2年10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11月13日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该议案。公司以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3个月。

公司已于2013年2月6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3年2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000 万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 3个月。

公司已于2013年5月20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3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3个月。

公司已于2013年8月24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3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3个月。

公司已于2013年11月7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2个月。

公司已于2013年11月20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3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性的议案》。根据公司2012年8月6日召开的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除了投资医疗器械及医用耗材配送、医用织物生产、医用织物洗涤配送三个项目外,还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88,480,000元,根据2012年 8 月6日召开的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到位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以人民币390,000,000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6个月。

现公司已于2014年5月14日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安排,截至2014年11月底,公司预计有不低于人民币358,700,000元的募集资金闲置。为拓展业务规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对资金的计划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8,700,000元,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三、公司说明与承诺

公司近12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董事会审议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各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前提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8,700,000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原因如下:由于公司市场扩大,需要一定的库存维持市场运营,同时上游客户比下游客户的结算周期短,公司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为了确保2014年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尽可能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是必要的。

综上所述,为了确保有充足的流动资金支持公司实现2014年度经营目标,给股东以更大的投资回报,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8,700,000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6个月。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经营效益。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 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8,700,000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六、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金福海、王锦霞、吴国芝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能有效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8,700,000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曹玉江、秦洪波经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

1、瑞康医药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358,700,000元人民币,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瑞康医药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其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决策程序的规定。华林证券同意瑞康医药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备查文件:

1、《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月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4-22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79号文核准,瑞康医药向社会公开发行2,3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2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0,906,662.6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5,093,337.3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7日出具的天圆全验字[2011]0008001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的情况

截止2014年5月13日首发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项目进展情况
1、烟台药品现代物流配送项目	6,278.00	4,133.69	2,246.50	竣工
2、济南药品现代物流配送项目	21,135.00	17,809.32	3,928.16	竣工
合计	27,413.00	21,943.01	6,174.66	

烟台药品现代物流配送项目和济南药品现代物流配送项目均已实施完毕,截至2014年5月13日,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21,943.01万元,占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80%。

截止到2014年5月13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6,174.66万元,公司尚未支付的募投项目中已购买设备但尚未支付的分期付款的设备款及保证金为3,870万元,其中,烟台项目未支付的为1,340万元,济南项目未支付的为2,530万元。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将本次节余募集资金2,3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烟台项目为905万元,济南项目为1,395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5.29%。

三、使用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逐年增加,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2,3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第二届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公司承诺的情况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此次使用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本次用节余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共计2,3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4、《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4-023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6月3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6月3日(星期二)15:30-16: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6月2日-6月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日15:00至2014年6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9日(星期四)。

6、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在巨潮网资讯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　　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到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在2014年5月30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4004(信封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30日9:00-11:00,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2589　投票简称:瑞康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对议案1 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完成。

4、投票注意事项

1)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3)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成功申请,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 之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激活指令是上午11:30 之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 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 证书登陆;

(3) 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日15:00—2014 年6月3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机场路326号,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64004

联系人:周彬

电话:0535-6737695

传真:0535-6737695

电子信箱:zhoubin@realcan.cn

特此公告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6月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1、请在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97　　证券简称:欧亚集团　　编号:临2014—022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同意: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华资本”)分别向全资子公司长春欧亚集团欧亚车百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车百”)、吉林市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欧亚”)、长春欧亚集团通化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欧亚”)、长春欧亚集团白城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城欧亚”)增资扩股,并授权公司经营班子与银华资本协商上述子公司的具体增资事宜。

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与银华资本对上述子公司的具体增资事项进行了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欧亚车百、吉林欧亚、通化欧亚、白城欧亚(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分别于2014年4月10日、4月14日、4月12日、4月11日召开了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各自公司的增资议案,同意银华资本向各自公司增资。

2014年4月15日,银华资本、集团公司分别与目标公司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依据《增资扩股协议》,银华资本拟成立“银华资本-建银吉林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并作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向欧亚车百增资人民币20,000万元、向吉林欧亚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向通化欧亚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向白城欧亚增资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集团公司同意银华资本向目标公司增资,用于目标公司偿还集团公司内部借款。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及结构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欧亚车百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23,442.79万元。根据欧亚车百股东会决议,本次银华资本以人民币20,000万元向欧亚车百增资。增资前,欧亚车百注册资本1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18,547.01万元。其中:欧亚集团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92%;银华资本出资8,547.01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46.08%,其余出资11,452.99万元计入欧亚车百资本公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吉林欧亚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10,665.99万元。根据吉林欧亚股东会决议,本次银华资本以人民币10,000万元向吉林欧亚增资。增资前,吉林欧亚注册资本1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19,345.79万元。其中:欧亚集团出资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69%;银华资本出资9,345.79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48.31%,其余出资654.21万元计入吉林欧亚资本公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通化欧亚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11,694.05万元。根据通化欧亚股东会决议,本次银华资本以人民币10,000万元向通化欧亚增资。增资前,通化欧亚注册资本10,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18,547.01万元。其中:欧亚集团出资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3.92%;银华资本出资8,547.0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占注册资本的46.08%。其余出资1,452.99万元计入通化欧亚资本公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白城欧亚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10,489.06万元。根据白城欧亚股东会决议,本次银华资本以人民币10,000万元向白城欧亚增资。增资前,白城欧亚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19,523.81万元。其中:欧亚集团出资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22%;银华资本出资9,523.81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48.78%。其余出资476.19 万元计入白城欧亚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由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更为控股子公司,银华资本自支付本合同约定之全部增资款之日起即享有目标股权的股东权利及相关权益。

本次增资完成后,集团公司及各目标公司的业务、经营、资产、债务等情况未发生重